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09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淑玲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淑惠即徐清財之繼承人、徐巧倫即徐清財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35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，上開支付命令就債務人何淑惠即徐清財之繼承人、徐巧倫即徐清財之繼承人之部分尚未確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二人之確定證明書，該命令已於114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